

附件 1

2025 年全国中学生田径精英赛暨 U15 世界 中学生夏季运动会田径项目选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国田径协会

二、承办单位：

南平市体育局

三、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小学田径分会

四、比赛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1. 报到时间：2025 年 1 月 19 日 18:00 前

2. 比赛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23 日

3. 离会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16:00 后

4. 报到地点：

地点 1：武夷新区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职教园（建阳区童游大街 1 号武夷智谷软件园）。联系人：陈珊（13809586065）

地点 2：南平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阳区将口镇芹口村快速通道南侧）。联系人：徐思慧（15880491204）

注：各代表队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在以上两地报到，根据报名情况，具体安排在微信工作群通知，本次比赛不接待

提前报到。

5.比赛地点：福建省南平市体育中心

五、竞赛分组与项目

U20 组（18 岁-19 岁）

男子：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91 米、栏距 9.14 米）、400 米栏（栏高 0.914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 公斤）、铁饼（1.75 公斤）、标枪（800 克）

女子：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 100 米栏（栏高 0.838 米、栏距 8.50 米）、400 米栏（0.762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 公斤）、铁饼（1 公斤）、标枪（500 克）

U18 组（16 岁-17 岁）

男子：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距 9.14 米）、400 米栏（栏高 0.838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 公斤）、铁饼（1.5 公斤）、标枪（700 克）、

女子：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 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距 8.50 米）、400 米栏（0.762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 公斤）、铁饼（1 公斤）、标枪（500 克）

U16 组（13 岁-15 岁）

男子：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栏高 0.84 米、栏距 8.50 米）、300 米栏（0.762 米、起

跑距第一个栏 50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 (4 公斤)、铁饼 (1 公斤)、标枪 (600 克)

女子: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 (栏高 0.762 米、栏间 8.50 米)、300 米栏 (0.762 米、起跑距第一个栏 50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 (3 公斤)、铁饼 (750 克)、标枪 (500 克)

六、参加资格与年龄

(一) 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满足中学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必须以学籍所在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比赛。
3. 中国田径协会、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小学田径分会可推荐优秀运动员参加比赛。

(二) 参赛年龄

U20 组: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U18 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U16 组: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七、报项与等级

1. 参赛学校各组别各小项可报 2 人。
2.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至 4 人。
3. 本次比赛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 规定, 在符合竞赛和等级管理办法的要求下, 只可申请办理国家一级运动员等级证书。

八、竞赛办法

- 1.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 2.各项目根据报名人数决定赛次及是否进行及格赛，及格赛的标准由技术代表确定。
 - 3.如某单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含3人），则取消该项目的比赛，已报名该项目的运动员，可更改报名参加已确定立项的项目比赛。
- 注：U16组如报名不足3人（含3人）时，仍可立项，但不录取最终名次和成绩，仅作为选拔依据。
- 4.运动员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制作。
 - 5.比赛在塑胶跑道上进行，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
 - 6.比赛前一天进行运动员参赛确认，并发放分组秩序册。
-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九、录取名次办法

- 1.获得前8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 2.报名不足8人（含8人）的比赛项目，按照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
- 3.本次比赛选拔工作将在U16组中开展，届时将成立专家组，对U16组运动员各单项成绩进行综合评判，成绩优异者将入选中国中学生体育代表团田径项目大名单。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办法

报名将通过菲普莱体育官网进行网上报名（网址：www.fairplay.com.cn），登录网站后进入赛事中心打开菲普莱

赛事，选择 2025 年全国中学生田径精英赛报名。报名账号按照系统要求自行注册，审核通过后可登录报名，报名时需并补全学校相关信息，不符合规程要求的学校将无法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17:00 报名系统关闭，以下材料需系统上传，赛区不再收取相关资料：

- 1.全国学生学籍卡扫描上传（加盖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公章）。
- 2.系统报名时需上传比赛纸质版报名表扫描件（盖校章）。
- 3.健康体检单（县级以上医院 6 个月以内体检视为有效，检查需包含心电图）
- 4.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原件（含领队、教练员，有效期必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 5.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赛承诺书（见附件 2、3）。

以上材料均需以学校为单位进行分类进行上传，请各参赛单位务必保证上传材料信息准确性，出现或者材料弄虚作假等舞弊现象，将自行承担风险与参赛责任。一经正式报名，不得更改（换人、换项），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报名结束后将在中国学生体育网公示参赛运动员名单。

6.分会联系人：陈广老师，联系电话：15611880888

（二）运动员报到时应交验材料

- 1.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在有效期内，如丢失需提供当地公安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 2.比赛报名表原件（盖章版）

组委会将统一验证，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一、其他事项

1.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管理处罚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本次比赛将进行兴奋剂检查，拒绝检查及兴奋剂违规人员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3.组委会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标准 240 元/人/天。

4.为保证参赛队伍顺利安全抵离赛区，组委会提供接送站服务供各代表队选择，接送站交通费用标准和联系人另行通知。

5.为了加强各代表队的管理，保证本次比赛的顺利进行，各代表队在报到时一次性向大会组委会交纳代表队保证金人民币叁仟（3000.00）元整，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的代表队，其交纳的保证金赛后将如数退还。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国田径协会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 2025 年全国中学生田径精英赛暨 U15 世界中学生夏季运动会田径项目选拔赛 并签署本责任书。

一、本人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主办单位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二、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非赛事组织原因造成的风险。

三、本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四、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赛事组织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五、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坚决抵制兴奋剂，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本人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资格审查时交给组委会。（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附件 3

参赛承诺书

1.本单位自愿报名参加 2025 年全国中学生田径精英赛暨 U15 世界中学生夏季运动会田径项目选拔赛 并签署本承诺书。

2.本单位已全面了解并同意自觉遵守本次训练营所制定的竞赛规程和资格要求。

3.本单位承诺所有队员参赛身份真实有效，绝不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4.本单位承诺所有报名队员均符合本次赛事规程中对资格的要求。

5.本单位已完成对参赛队员赛前反兴奋剂教育和参赛资格自查，同时接受并积极配合组委会在赛前、赛中及赛后对参赛队员资格核查和兴奋剂检查工作。

6.参赛人员承诺自觉维护赛事形象，赛事组委会对所有参赛人员加强赛风赛纪教育及管理，认真对待每场比赛。

7.本单位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

8.本单位承诺积极配合组委会在赛会期间组织的各项活动及会议，不无故缺席，迟到、早退。

9.本单位承诺对赛事中所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积极维护整体利益，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对比赛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10.本单位全体参赛人员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如有违反，愿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规违纪事实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做出的相应处罚。

11.本承诺书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参赛单位（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